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投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公司陕西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在西安高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投资 12000 万元,注册成立“陕西烽火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发展短波/超短波民用数字化通信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1)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拟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此审议权限符合公司章程的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不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2)我们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拓展控股公司经营业务和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冯根福

赵守国

李铁军

2010 年 11 月 26 日